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佳亭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ct28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021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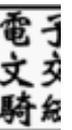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、計畫修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 (0210584A00_ATTCH1.pdf、
021058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」修訂版1份，請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客文字第114161811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調整旨揭計畫第七點支用項目，第(一)項講師費基準，詳如修訂計畫。
- 三、請有意提案者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檢具計畫申請書(附件1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2)等文件申請，並將電子檔寄承辦信箱(ct2830@mail.tainan.gov.tw，且於主旨加註「115年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—提案申請(學校名稱)」字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
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